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04 号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等公告，将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由“对比公司 2021 年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100%”下调为“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包含电池壳业务）增长 70%”。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2.80 亿元，同比增长 92%。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 公司披露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原因为对常州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和盛）的收购事项推迟近一个季度，导致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影响金额约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30%。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回复我部关注函时表示“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请补充说明常州和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与原业绩考核指标测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影响常州和盛收购进展的具体事项及所需时间超出预期的原因，原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及

关注函回函中对其可实现性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

(2) 请结合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对员工的激励性；临近期末调整当年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要求，是否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聘请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履行完毕必要的法律程序。请结合股东大会具体授权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补充说明未将下调业绩考核指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8.10 条等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15日